

江苏省沭阳县人民法院

通知书

(2026)苏1322破申12号

宿迁盛之泰水产有限公司：

现有申请人李俊以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你对破产申请如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本通知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

附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民二庭朱希阳 0527-83519095